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豐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豐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自行車一輛（含車鎖一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豐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9日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見鍾文欽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含車鎖1個，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150元】未上鎖，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嗣鍾文欽發現該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豐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0頁），核與被害人鍾文欽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至24頁）、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被告於警詢時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1 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13號判決處
05 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5月8
06 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07 本院卷第18至19頁），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8 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且其前案與本案
09 均為竊盜犯行，犯罪情節一致，被告屢經處罰，仍未悔改，
10 足見被告之刑罰感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資矯
12 治。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其因有代步需求即
14 擅自竊取他人自行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確屬不
15 該，又其所竊自行車1輛（含車鎖）價值2,150元，價值非
16 微，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無填補被害人因犯
17 罪所受之損害；惟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罪後
18 態度尚稱良好（見偵卷第7至10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
19 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擔任臨時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
20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變賣該自行車，還在青年公園
24 那邊，但我偷的自行車跟我朋友的自行車鎖在一起，我也沒
25 辦法牽來派出所，要等我朋友酒醉清醒時再請他開鎖，把偷
26 來的該自行車跟車鎖牽來派出所歸還給被害人等語（見偵卷
27 第8至9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已將該自行車
28 （含車鎖）歸還予被害人，是被告於竊取得手時顯就未扣案
29 之自行車（含車鎖）曾享有其事實上支配權，故仍均為屬於
30 被告之物，自得評價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是上開自行車
31 （含車鎖）既屬犯罪所得，未經發還告訴人，又核無刑法第

01 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雅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